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署理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
鄭秉鈞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JP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鄭勝仕先生

教育統籌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區鑑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530/02-03及CB(2)650/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31日及2002年11月21日會議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47/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所訂的註冊規定；
- (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勞工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出的簡報；及
- (c)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人力政策範疇的施政措施作出的簡報。

3. 就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委員同意邀請建造業職工會發表意見。

III. 建造業受傷僱員自願復康計劃

(立法會CB(2)647/02-03(03)號文件)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將會推出的一項新措施。該措施旨在協助個別保險公司以自願形式向建造業的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即使受傷僱員選擇參與“自願復康計劃”(下稱“該計劃”)，勞工處仍會繼續跟進有關的工傷個案。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評估，將繼續由普通評估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是勞工處處長委任的獨立組織。

6. 李卓人議員雖支持該計劃為受傷僱員提供適時復康服務的目標，但他擔心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由於顧及到需要保障保險公司的利益，未必能對受傷僱員作出客觀的評估。在這情況下，受傷僱員所享有的法定權益可能會受到損害。為免引起任何利益衝突，他建議不應由保險公司負責提供復康服務及評估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依他之見，保險公司可考慮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的復康服務，又或資助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受傷僱員開辦復康計劃。

7. 李卓人議員指出，由保險公司委聘的復康專業人員評估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或是否適合參與試工，所得結果可能會與醫管局醫生的意見不相同。他詢問勞工處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8.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為盡量減少醫生與復康專業人員在專業意見上出現分歧，勞工處正在研究診治受傷僱員的醫管局轄下醫院與提供復康服務給這些僱員的保險公司之間的協調細節。這樣將有助確保受傷僱員得到有系統及協調的治療或復康服務，而不會出現不必要的重複。

9.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目前，非緊急個案的部分受傷僱員平均須輪候4至6個星期，才能在公共醫療護理制度下接受復康服務，因而延長了這些僱員的復原過程。這種情況對僱員補償申索的各方未必有利。該計劃推行後，將為受傷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使他們可早日康復，從而令他們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重投工作行列。

10.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部分受傷僱員接受私家醫生提供的復康服務。因此，單單加強醫管局的復康服務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他強調，不論受傷僱員或保險公司，均純粹以自願方式參與該計劃。他補充，該計劃初期會以試驗形式推行，以便在適當時因應運作經驗作出修改或改善。

11. 為確保受傷僱員的法定權益不受損害，李卓人議員強烈要求，復康服務提供者不應參與撰寫受傷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評估報告。

12.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該計劃的目標。但她質疑，擬議的試工安排會否抵觸現行法例，因為在一般情況下，受傷僱員未完全康復之前不應重投工作。她詢問，倘若受傷僱員在試工期間再次受傷，應由哪方承擔責任。她亦質疑，為何受傷僱員在試工期間賺取的收入會少於受傷前的收入。

13.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試工安排不會抵觸現行法例，但必須確保受傷僱員在試工之前已獲醫生證明適合試工。此外，試工安排亦須得到有關的保險公司、僱主及僱員三方同意。在此情況下，倘若該僱員在試工期間再次受傷，僱主及保險公司須共同承擔責任。

14.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一步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因工受傷以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

補償，會以按期付款的方式發放給有關僱員。有關數額將為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的按月付款數額：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所賺取的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所賺取的每月收入(如有的話)兩者差額的五分之四。倘若僱員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並無受僱從事任何工作，所得的按期付款數額將以其在意外發生時所賺取的每月收入的五分之四計算，按月發放。倘若僱員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受僱從事工作或試工，而所賺取的收入少於其受傷前的收入，則他亦有權收取上述按期付款，數額以兩者差額的五分之四計算。

15.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鑒於尚未完全康復的受傷僱員在試工期間所執行的職務，通常會較受傷前所執行的為少，因此，他在試工期間賺取的收入可能少於受傷前的收入，亦非不合理。

16. 何秀蘭議員建議，為縮短受傷僱員輪候公立醫院的復康服務的時間，以及減低提供此類服務所引致的公共開支，當局應容許受傷僱員選擇向私家醫生求診，所涉及的費用應由保險公司承擔。依她之見，這項安排應可避免由保險公司提供復康服務所引起的任何利益衝突問題。

17.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受傷僱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保險公司提供的復康計劃。僱員在決定參與這些計劃後，可隨時退出。無意參與有關計劃的僱員，可使用醫管局提供的復康服務。勞工處得到有關各方對此項建議的支持後，已就該計劃擬定大綱，其中包含了多項基本原則。有意參與該計劃的保險公司須依循這套基本大綱，並向勞工處提交其服務計劃。這些保險公司亦須清楚訂明其復康計劃的行政程序，讓參與計劃的受傷僱員可取得有關其復康進度及這些計劃提供的各類復康服務的運作資料。基於以上所述，她認為目前並非爭取保險公司資助私家醫生開辦復康計劃的適當時機。

18. 麥國風議員對該計劃的目標表示支持。不過，他看不到任何誘因可促使受傷僱員參與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復康計劃，尤其是建造業僱員較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傷，而他們在接受復康服務後能夠完全康復的機會則相對較低。有鑒於此，他質疑政府為何不揀選其他較少發生嚴重工傷的行業，作為推行該計劃的對象。他又詢問，該計劃預期可達致甚麼效果，例如預計參加人數及完成復康計劃所需的時間。

19.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是促使受傷僱員參與該計劃的主要誘因。她指出，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非常關注建造業僱員補償保險的問題，並為此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研究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建造業承判商，以及來自工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勞工處的代表。在工作小組作出討論的過程中，勞工處已取得各成員的支持，為建造業試辦該計劃，以為業內受傷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為首要目標，協助他們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重投工作。勞工處將會擔當協調角色，幫助有關各方合力達致該計劃的目標。

20.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一步表示，該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性質，故此當局並無定下任何具體目標。勞工處亦曾往訪一些有開辦復康中心經驗的大學。據悉，部分受傷僱員選擇參與由保險公司贊助的復康計劃。勞工處亦曾與有意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洽談制訂其復康計劃的事宜。事實上，該處已接獲多間保險公司提交的復康計劃建議書。她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在一段時間後檢討該計劃的成效。檢討範圍會包括保險公司、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的接受程度。勞工處在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後，將會制訂檢討的細節。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建造業的工傷個案在2002年首11個月共有6 000多宗，在2001年全年則有9 000多宗。他相信，建造業的大量工傷個案，將有助測試該計劃的可行性。

22. 梁富華議員表示，只要受傷僱員的法定權益不會減少，他不會反對有關建議。他對麥國風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詢問有何誘因可促使保險公司參與該計劃。他並詢問，參加者可否中途退出該計劃。此外，他詢問勞工處在監察選擇參與該計劃的受傷僱員的個案進展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適時的復康護理、加快復原及早日重投工作行列，是促使僱員參與該計劃的主要誘因。該計劃亦有助減少承保人須支付的僱員補償申索額。他相信，只要在推行該計劃時加強宣傳，便可令市民更瞭解其優點。

24.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為了康復得更好，受傷僱員在選擇了參加復康計劃後，應盡可能積極參與。不過，他們如有意退出有關計劃，可隨時這樣做。同樣地，倘若保險公司預計受傷僱員的傷患情況不會再有進展，它們亦可選擇終止提供復康服務。

25.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備存了一份參加計劃的保險公司名單。迄今已有8間保險公司回覆有意參加該計劃。建造業職工會將獲知有關情況。在該計劃下，專科治療由註冊醫生提供，而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則由根據相關條例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勞工處會備存每宗工傷個案的檔案，以便監察進展及計算補償款額。參與該計劃的每間保險公司都會委派一名統籌員，作為有關各方之間的溝通橋樑。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此項建議的目標。但她擔心此建議可能會造成受傷僱員復康服務由保險業主導的局面。保險公司亦可能會游說或強迫僱員參加一些不能為他們帶來最大裨益的復康計劃。依她之見，若由醫管局為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將可避免出現預期中的問題。她認為，要徹底解決整個問題的根源，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所有行業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27.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在擬定該計劃的大綱時曾參照哪些國家的經驗，以及何時會檢討該計劃。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並質疑為何保險公司可決定是否適合為已知的個案提供復康服務。

28.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僱員如被保險公司強迫參與其復康計劃，應向勞工處舉報。勞工處會就事件展開調查，並會盡力為有關僱員提供一切協助。

29.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勞工處在制定該計劃的大綱前曾研究澳洲的復康制度，該制度有私營機構參與。由於到2002年12月才確定保險公司會參與該計劃，勞工處目前仍在擬定醫管局與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之間的協調細節。因此，她無法在現階段告知委員何時進行該項檢討。她相信，當復康計劃推出時，將可落實有關檢討的時間及範圍。

30.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保險公司委聘的護理專業人員會定期向承保人提供有關受傷僱員的病假證明書或報告，承保人應可循此途徑清楚瞭解受傷僱員的情況。因此，當局認為，由承保人確定受傷僱員須否接受復康服務，實屬恰當。然而，有建議認為，為受傷僱員提供治療的醫管局醫生，亦應被視作決定受傷僱員須否接受復康服務的適當人員。她表示，勞工處會與醫管局及保險公司跟進此事。

31. 鄭家富議員擔心，承保人參與該計劃的最終目的，可能是為了長遠提高保費水平而鋪路。他表示，政

府應在實施該計劃後定期監察保費水平。倘若保費水平飆升，便應取消該計劃。

32.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完全明白近年保費持續增加的問題。他指出，政府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期間，得到建造業職工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廣泛支持。勞工顧問委員會亦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進一步指出，有些進取的僱員希望自力更生，並會珍惜接受適時復康服務的機會，以便盡快重投工作行列。此外，部分僱主亦希望其僱員能夠盡快重投工作，以維持其業務的生產力。他強調，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旨在為受傷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服務。當局將會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33.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當局在推行該計劃時會留意委員的意見。

IV. 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則》

(立法會CB(2)647/02-03(04)號文件)

34.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政府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稱“該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並消除該規例部分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5. 何秀蘭議員察悉，鑒於法院在一宗上訴案件中裁定，該規例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的權力，故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第44(1)條。她又察悉，由於該規例第38A(1)條同樣有類似的問題，故此亦會予以修訂。她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向委員提交擬議修訂的措辭。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案件的法院判決書，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法院判決書已於2002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74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6.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的可行性，藉此賦予處長更大的權力，而非按現時的建議修訂該規例第38A(1)及44(1)條。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就這方面擬備的法律意見複本。

政府當局

3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待相關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時，擬議修訂的措辭便會備妥，供委員審議。他解釋，該規例第44(1)及38A(1)條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消除當中涵義不清的地方，使這些條文易於執行。因應律政司的意見，當局建議把該規例第44(1)條中“至令處長滿意”的字句刪除。

38. 副處長(職安健)補充，除刪除上述字句外，該規例第44(1)及38A(1)條的擬議修訂亦訂明機械危險部分的有效防護措施，以及指明承建商須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高空工作人士的安全。

39. 鄭家富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第14(b)段所述各條規例的擬議修訂詳情。他表示，他不明白該規例第44(1)條的擬議修訂，即刪除“至令處長滿意”的字句及就罪行元素作出更清晰的界定，如何能解決該規例超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範圍的問題。他又詢問有否其他相關規例與該規例第44(1)條的情況相同，亦需以類似理由作出修訂。

40. 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的意見認為，該規例中只有兩條條文(即第44(1)及38A(1)條)需予修訂。他補充，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b)段所指的3條規例的擬議修訂，與該規例第44(1)條的擬議修訂有所不同。該3條規例的擬議修訂，主要是澄清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所承擔的責任。

41. 副處長(職安健)進一步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透過刪除上述字句及指明須採取何種措施以達到保障工人安全的目的，便可解決該兩條條文超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範圍的問題。

42. 就梁富華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第7及8段引述的問題的詳細情況，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就其地盤內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承擔整體責任。然而，近年來，越來越多發展商在僱用總承建商的同時，亦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負責特定工程，例如安裝升降機／自動梯或空調設施。總承建商因此無法監管一些並非其僱用的專門承建商，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表現。

43. 副處長(職安健)指出，政府在監察裝修工程地盤的安全及健康表現方面亦一直遇到困難，因為這些地盤或處所的東主通常會僱用不同的專門承建商，在這些地

方進行不同種類的裝修工程，很多時候並無指定總承建商須對裝修工程承擔整體責任。

44. 副處長(職安健)認為，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承建商的活動及所有工地安全事宜上須承擔主要責任，但次承建商亦有責任遵守法例所訂的各項相關安全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對該規例作出修訂，規定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須對本身觸犯的安全規例事項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是必需和合理的做法。他表示，當局其實已考慮過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年初發表的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才提出該等擬議修訂。

45.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當該等擬議修訂獲通過後，是否便可在每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定的個案中找出須負上責任的一方。有鑒於英國的發展商須對其建築地盤內的意外負上最終責任，他詢問香港的發展商是否須要負上類似的責任。若答案是否定，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考慮規定發展商須對其僱用的承建商所觸犯的安全違例事項負上最終責任。

46. 副處長(職安健)解釋，該規例的規管對象是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承建商，他們有責任確保在地盤工作的人士的安全。一般而言，建築地盤安全的事宜並不牽涉發展商。他相信，在擬議修訂實施後，承建商及次承建商會加倍注意必需遵守法例上的安全及健康規定，這樣將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當局在檢討該規例時發現的唯一不足之處，是承建商在建築地盤安全表現方面的責任有欠清晰。擬議修訂將有助澄清他們根據該規例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有信心，當有關修訂獲通過後，將會大大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48.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支持擬議修訂的方向。不過，她擔心，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可能會利用建造業的多層分判制度來逃避責任。工人的權益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落實擬議修訂的細節時，應充分考慮建造業多層分判制度的特點。她認為，在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條文。

49.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有關的執法部門會盡早徹查建築地盤發生的每宗工業意外。在調查期間，有關人員會向承建商及有關工人盡量多搜集資料，並會竭力釐清須對意外負責的一方／各方。引用該規例檢控承建商的成功率一直很高。

50. 副處長(職安健)補充，建造業分判制度的課題並不屬於是次修訂工作的範圍。不過，據他所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詳細研究有關建造業分判制度的事宜。

V. 僱員培訓／再培訓政策

(立法會CB(2)647/02-03(05)號文件)

51. 鑒於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十分廣泛，李鳳英議員擔心，該委員會可能會忽略再培訓工作的重要性，結果可能會導致日後撥給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用以為失業人士提供各類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資源有所減少。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人力發展委員會在不久的將來會研究現時由再培訓局負責執行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的涵蓋範圍、撥款安排及運作模式。因此，現階段他不能就再培訓計劃的未來運作提供具體資料。他向委員保證，待人力發展委員會落實這方面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相信，人力發展委員會既有眾多界別的各方人士參與，委員的關注必會在該委員會內得到反映並獲得充分考慮。

53. 教統局副秘書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高度重視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尤其近年失業率一直高企。不過，他指出，由於資源所限，再培訓局必須採取各項措施，提高成本效益，以配合日益增加的再培訓需求。政府會繼續向再培訓局提供資源，以便該局履行其職能，但鑒於政府財政緊絀，他無法確定再培訓局未來的撥款水平。

54. 李卓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再培訓局的成員。他指出，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的規定，再培訓局現時向修讀為期超過一星期的全日制課程的學員發放每天153.8元的再培訓津貼。提供再培訓津貼的政策用意，是讓學員可修讀再培訓課程，而無須擔心受訓期間的生活開支。

55. 李卓人議員認為，把3個標準化全日制培訓課程，即家務助理訓練、保安及物業管理訓練及起居照顧員訓練，由原先的12日全日制，改為8日全日制加5日半日制修讀模式的安排，並非協助亟需再培訓的失業人士的適當做法。在這項安排下，學員獲發的再培訓津貼會較原先水平少三分之一。此外，由於授課時間由原先共

12天增至13天，學員須多花一天時間上課。此項安排亦會增加學員的交通費用。他批評這項安排實際上與向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他亦擔心，倘若日後再培訓局認為有需要進一步修改其課程的推行模式，再培訓津貼可能會進一步下調。

56. 李卓人議員質疑，鑒於社會對再培訓名額的需求持續增加，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向再培訓局提供更多資源。他並詢問，再培訓局會否考慮拒絕採納上述的修訂推行模式。

57. 教統局副秘書長希望委員明白，資源緊絀是再培訓局採取此項安排的原因。鑒於獲撥的資源有限，再培訓局曾多次動用其儲備，以應付失業人士對再培訓的更大需求。再培訓局的儲備盈餘，估計會由2001至02年度的約1億9,900萬元，下跌至2003年3月底的9,900萬元左右。當局亦預期，在該筆9,900萬元的預計儲備當中，有大部分須於2003年4月起計的一年內用作提供更多培訓及再培訓名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58. 教統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鑒於資源緊絀是無法避免的問題，再培訓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再培訓的成本效益，以期讓更多失業人士可接受培訓或再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其就業能力。這些措施包括動用該局本身的儲備、減低培訓的單位成本，以及重整現有的課程推行模式。再培訓局已徵詢主要培訓機構的意見，這些機構均認為有關措施切實可行。再培訓局在採取這些措施前，亦曾在局內進行詳細討論。

59.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上文第55段所述的部分培訓課程的修訂推行模式，將不會影響課程質素，因為這些課程的內容及授課時數(共84小時)將維持不變。他表示，當局將於2003年年初檢討以混合模式試辦培訓課程的成效。他補充，從再培訓局接獲的申請數目及修讀培訓或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看來，這項新安排似乎對學員及有意報讀課程的人士影響不大。

60. 李卓人議員認為，鑒於失業人士需要接受再培訓以學習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便重投就業市場，他們根本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反對當局改變再培訓課程的推行模式及調低再培訓津貼額。有鑒於此，他認為，以混合模式試辦的培訓課程的成效，不應以學員人數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來衡量。

61.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由於資源有限，倘若再培訓局選擇不額外提供培訓名額以應付增加的再培訓需

求，再培訓津貼應可維持於原有水平。事實上，近年報讀培訓課程的人數大幅增加，而且由於學額不足，以致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延長。總的來說，當局認為應當提高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及進行課程重組，讓更多失業人士有機會接受再培訓。

62. 梁耀忠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55段提出的見解。梁議員所關注的是，政府當局如何能夠證明它會繼續重視再培訓工作。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確保撥給再培訓局的資源將維持在現有水平，而且不會進一步削減再培訓津貼。

63. 教統局副秘書長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撥款資助再培訓局，使其達致協助失業人士的目標。不過，資助金額會視乎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而定。鑒於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十分緊絀，他表示無法保證再培訓局日後獲得的資助不會低於現有水平。他補充，他不排除有必要時可能會進一步削減再培訓津貼。

64. 陳婉嫻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另一場合曾宣布，政府的目標是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考慮到再培訓局的首要目標是協助失業人士提升知識和技能，使他們可重投勞工市場，而再培訓局卻無足夠資源開辦這羣人士所需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實在是何等諷刺。她建議教育統籌局應向行政長官及／或財政司司長解釋此事，以期尋求可行的解決辦法。

65.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至15段概述的各項計劃未能針對問題的癥結，因為大部分年齡介乎19歲以上至30歲以下的失業人士均不符合各個計劃的申請資格，故此無法參加這些計劃。她認為，再培訓計劃不應設定年齡限制。她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各項計劃，以期尋求更有效的方法，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年齡介乎19歲以上至30歲以下的失業人士。

66.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雖然再培訓局獲撥的資源有限，但培訓名額並無減少，因為該局利用了各種方法增加培訓名額，藉以應付基層失業人士日益增加的培訓需要。

67. 教統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指出，政府一直都有為年齡介乎19歲以上至30歲以下、面對就業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各種形式的援助。他表示，鑒於這羣人士背景各異，他們或許需要不同類型的援助。他重申，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詳細研究再培訓工作的範圍、再培訓計劃的運作情況及有關的事宜。

68. 鄭家富議員對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55及60段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應採取獨裁的行政手段，改變提供再培訓津貼的既定政策。他認為，當局應透過減省再培訓局的行政費用，而非削減學員的再培訓津貼，以符合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資源。他建議將此事轉介人力發展委員會跟進。

69.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鄭家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透過削減再培訓津貼所省下的款項合共約500萬元。節省所得的款項全數用作增加再培訓局的培訓名額，使更多失業人士能從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中受惠。

政府當局

70.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轉介人力發展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15日